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86,932	62.94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45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8,999,683	2.98
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34,817	1.48
5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0,667	1.17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5,700	1.06
7	中国银行一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16,015	0.77
8	华夏基金一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华夏基金一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13,397	0.75
9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2,135	0.5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0,782	0.47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52,709	60.54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9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8,999,683	3.17
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34,817	1.57
5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0,667	1.25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5,700	1.13
7	中国银行一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16,015	0.82
8	华夏基金一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华夏基金一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13,397	0.80
9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2,135	0.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0,782	0.5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实施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在未来3个月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含)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2,5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7%~3.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6611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000~2,500	1.57%~3.92%	10,000~2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万股(含)和上限2,500万股(含)进行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34,223	6.10%	38,934,223	6.10%	38,934,223	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402,645	93.90%	599,402,645	93.90%	599,402,645	93.90%
股份总数	638,336,868	100.00%	638,336,868	100.00%	638,336,86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34,223	6.10%	38,934,223	6.20%	38,934,223	6.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402,645	93.90%	589,402,645	93.80%	574,402,645	93.65%
股份总数	638,336,868	100.00%	628,336,868	100.00%	613,336,86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4.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7亿元,流动资产46.36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7.88%、4.3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经问询,除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在未来3个月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含)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

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除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在未来3个月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含)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611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光远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86名,代表股份440,584,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5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91,772,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名,代表股份48,81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代理人)384名,代表股份72,95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2%。

(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8,400,613	99.5042%	1,877,109	0.4260%	307,200	0.0697%
			中小投资者	70,771,655	97.0060%	1,877,109	2.5729%	307,200	0.4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4-02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8号杭州纳德世家四楼文源阁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3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朱建芳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龚静艳、职工监事谢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780,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2,650,135股,因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2、议案1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年晟、毛艳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79,396,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55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9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908,12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11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03,267,12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3,283,22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0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5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13.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662.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06万元。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赵维林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话:025-8453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70	7.98%	1.85%	否	否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297	5.04%	1.17%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797	1,970	33.45%	7.75%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797	1,970	33.45%	7.75%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